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iCA	文件名稱：其他控制作業	版次	C	頁次	29 of 40
----------	-------------	----	---	----	----------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iCA120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	<p>一、目的</p> <p>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或損及聲譽之情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p> <p>二、範圍</p> <p>1.所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均屬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程序辦理之。</p> <p>2.內部人：依據證券交易法對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其內部人範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 10% 股東，亦包括下列關係人：</p> <p>(1)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p> <p>(2)法人董事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p> <p>3.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除前揭內部人外，則尚包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以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p> <p>三、權責</p> <p>1.行政管理單位負責本程序之制定、執行及修訂。</p> <p>2.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公司重大訊息。</p> <p>四、作業程序</p> <p>(一)內線交易適用範圍及構成條件</p> <p>1.適用範圍</p> <p>(1)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p>	<p>1.依據資料</p> <p>(1)證券交易法</p> <p>(2)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p> <p>(3)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p> <p>2.使用管理表單：無</p>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iCA	文件名稱：其他控制作業	版次	C	頁次	30 of 40
----------	-------------	----	---	----	----------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p>A.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p> <p>B.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 10% 股東。</p> <p>C.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p> <p>D.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p> <p>E.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p> <p>F.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 10% 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p> <p>(2)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範圍包括：</p> <p>A.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詳細內容參照「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之第二條規定。</p> <p>B.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詳細內容參照「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之第三條規定。</p> <p>C.涉及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詳細內容參照「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之第四條規定。</p>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iCA	文件名稱：其他控制作業	版次	C	頁次	31 of 40
----------	-------------	----	---	----	----------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p>2.構成條件</p> <p>(1)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之行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p> <p>(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發行公司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p> <p>(二)重大影響股票價格消息之公開方式</p> <p>1.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其公開方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之規定：</p> <p>(1)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及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2)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透過下列方式之一：</p> <p>A.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B.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公告。</p>	

本文件為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有之財產，非由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文件，亦不准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 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iENERGY,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iENERGY.)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iCA	文件名稱：其他控制作業	版次	C	頁次	32 of 40
----------	-------------	----	---	----	----------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p>C.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依本方式公開者，內線交易構成條件中 18 小時之計算係以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p> <p>(3)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與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三)內部人資料檔案建立維護及教育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建立與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2.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並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供即時之法令宣導。 <p>五、控制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是否建立與維護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與持股逾 10% 股東之資料檔案。 2.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是否對新任及現任董事及經理人適時宣導防範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